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9520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簡浩哲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368,696元，及自民國113年2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9.43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3年3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月以新臺幣600元計算之違約金，其應計付之違約金最高以連續收取3個月為限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1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陳思穎

01 附件：

02 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03 (一)債務人簡浩哲前於民國112年5月22日向聲請人借款新臺
04 幣(以下同)400,000元整，並訂立借據乙紙，約明借款期
05 限及利息、違約金之計算方式等事項詳如借據約定。現債務
06 人尚積欠聲請人368,696元，及自民國113年2月22日起至清
07 償日止，按年息9.43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3年3月23日
08 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月計付新臺幣600元之違約金，以三期為
09 限。為此特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爰狀請 鈞院鑒
10 核，賜准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促其清償，以保權益，至感
11 德便。釋明文件：約定書影本乙份、帳卡資料乙份。